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贾宏亚

等级 特急 平政办明电〔2021〕31号 平机发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平顶山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年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政府各项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

（一）做好各类规划信息集中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设栏目，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和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做好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公开。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1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平政〔2021〕8号）要求，切实抓好2021年市政府工

作报告贯彻落实，按季度公开执行措施、工作进展、后续举措。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做好民生领域及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扶持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医疗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做好2021年度市、县级新开工重点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出台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编制公开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者维权统计分析数据的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做好纳

入“一卡通”管理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指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票据、收缴、入库等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集中公开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等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解读信息，规范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公开全市核酸检测机构、发热门诊、疫苗接种点等防疫服务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公开爱国卫生运动、健康鹰城行动等健康科普宣传工作信息，提高公众自我主动健康意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做好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归集公布本地区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做好防灾减灾、预警预报及灾害救助等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做好交通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对本市机动车单向行驶、禁停路段及货运车辆绕行路段等交通管制信息的底数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提高交通引导和疏导能力。及时公开公交线路调整优化方案，扩大公众参与度，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提升公交站点布局和线路设置的科学性和公众满意度。结合“智慧停车平台”建设，推进城区停车场（位）信息的公开、

查询工作，助解“停车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万人助万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注重运用图表、音视频、媒体等多元化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年内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多元化解读率不低于50%。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及时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问答平台”的内容保障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汇总本地重要政策及其解读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开通“政策咨询问答”服务，集中解答企业和群众咨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中“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要求，按照访谈活动安排，各受访单位要积极主动对接市广播电视台，组织开展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活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在线解读政策，为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更好落地执行营造良好

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切实增强回应社会关切效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政务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信微博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努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市政府各部门报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及时足量公开专门性业务信息。（公开路径：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聚焦数字政府“一张网、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

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对存在“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的政务新媒体，有序开展清理整合。继续抓好政府公报编发工作，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持续对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优化调整。抓好已公开标准目录的执行，重点公开直接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对未按要求进行公开的，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全面完成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行和企业群众办事相融合，更好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2021年底前编制发布村（居）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推进答复文书、办理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强化服务理念，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尽可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积极推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

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切实加强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实现“三个”转变。灵活采取集中培训、点对点指导、研讨交流等方式，推动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跟进、融合发展，实现“由部分人员抓公开向全员参与的转变、由集中突击公开向常态化公开的转变、由被动迎评向全过程公开的转变”，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改进工作作风。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集中解决好共性问题，落实整改好个性问题，总结推广好创新做法，切实提升工作水平。日常评估考核工作中，注重结果运用，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说明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工作监督。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将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问答平台”内容保障工作纳入检查范围，实行量化排名，自本工作要点印发之日起月汇总、季通报并体现在年度考评中。对工作推动有力、落实到位的单位予以表扬，对落实乏力、检查考核连续排名后3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狠抓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

的工作任务，抓紧细化分解，明确工作责任，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跟踪推进、销号管理。各单位工作台账要于2021年7月31日前通过网站公开，并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备案。（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将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联系人：朱晓辉

联系电话：2662330 传真：2662345

电子邮箱：pdszfzgwkb@163.com

附件：1. 2021年度市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活动安排表

2.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样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市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活动安排表

序号	受访单位	访谈主题	时限要求
1	市应急管理局	汛期应急管理情况	7 月底前
2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情况	7 月底前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情况	7 月底前
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调整情况	7 月底前
5	市发展改革委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8 月底前
6	市教育体育局	开学前准备工作	8 月底前
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工作情况	9 月底前
8	市乡村振兴局	机构成立后工作开展情况	9 月底前
9	市消防救援支队	秋冬季消防安全	10 月底前

访谈要求：

1. 访谈地点设在市广播电视台访谈室，各受访单位依照表列顺序和访谈主题，按时限要求完成访谈任务。

2. 受访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访谈活动，访谈结束后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访谈图文信息。

3. 受访单位要主动对接，提前做好在线访谈各项准备工作。联系人：市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广播总监李欣，联系电话：15738181999。

附件 2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样表）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科室)
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	1.	
二、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1.	
三、努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1.	
四、切实加强工作保障和监督	1.	